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09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社会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四大股东湖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工行”)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6%,最近分别与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鑫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淄博新雅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省工行将其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以每股0.75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以每股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鑫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以每股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新雅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过户后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鑫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成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淄博新雅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正新。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为社会提供劳动服务。

受让方海南鑫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学东。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商业策划、工程投资咨询。

受让方淄博新雅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颀。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受托管理企业资产(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凭法定的许可证经营证件经营)。

三、相关说明
根据四方提供的资料,省工行与受让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受让三方声明,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未来可能进行的资产重组和股权控制的关系。

本公司将与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保持密切关系,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报批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武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解放路400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解放路400号

联系电话:027-628941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涉及国家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涉及其他法律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声明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下列术语的含义为:

“上市公司”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目标股份”指报告人拥有上市公司8.986%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400号

注册号码及代码:4200001113568171

主要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担保、外汇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报告人持有武昌鱼公司社会法人股40000000股,占武

昌鱼公司总股本的8.986%,为武昌鱼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报告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社会法人股2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以每股0.75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以每股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鑫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以每股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新雅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过户后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社会法人股2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成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鑫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五大股东;淄博新雅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社会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成为上市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没有就股权转让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转让人持有武昌鱼公司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武昌鱼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签订日期:200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G太极 编号:2006-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渝一中民立字第60号),因公司未履行行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义务(公司已多次公告),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于2006年6月5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对公司1200万元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重庆是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
一、冻结我司所有的在中国银行涪陵分行营业部26927118091001帐户存款1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支行红光桥分理处3100013509022101219帐户存款3万元。
二、冻结我司持有的“G西药”(证券代码600686)限售流通股900万股。
三、冻结我司持有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发起人国有法人股30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6-013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06年6月28日上午9:30召开,会议地点原定于“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现将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长富宫饭店二层会议厅(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26号),联系电话010-65125555,0539-8785596。

特此公告。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6-03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与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终止战略合作的《合作终止协议》。根据《合作终止协议》,2006年6月13日,公司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华平集团持有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6.71%股权。

该股权转让协议将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届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本公司持股8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持股10%,公安部一持股5%。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G大成 编号:临 2006-018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现场董事9人,独立董事尹应波、许海峰因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尹应波委托董事长耿佃杰按其本人意愿代为投票,监事长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董事长耿佃杰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原计划以其持有的1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已据此编制《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并刊登于2006年1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相关材料于200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初步审核,就公司控股股东抵偿的土地资产提出了有关问题,公司已及时将该审核意见向淄博市市政府及控股股东进行了汇报。因原拟抵土地在转让过程中存在一些障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相关手续,经淄博市市政府同意,控股股东拟调整抵偿方案,不再用上述13宗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的资金。2006年6月13日,淄博市财政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欠款问题的通知》(淄财国股[2006]8号),提出了新的解决办法。调整后的抵偿方案如下:

至2006年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2345.78万元,按资金占用时间和现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由此形成的资金占用费为3268.02万元(合计15613.80万元)。经淄博市市政府批准,控股股东拟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其中偿还的现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该款项已于2006年6月14日划入公司账户;实物资产为工业用地,面积1133195.00平方米(合1699.78亩),该宗土地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评估值为17618.92万元,估价基准日为2006年4月30日,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加现金抵偿占用公司资金后,差额部分留企业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以现金+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抵偿占用公司的资金,一可以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二是抵债土地所处位置及用途符合淄博市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且满足企业新上项目及今后发展的需要,三是方案的实施难度相对较小,可操作性强,因此该方案从整体上讲要优于最初方案。基于以上判断,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调整后的抵偿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淄博淄博市财政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欠款问题的通知》(淄财国股[2006]8号),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该文件后认为:目前控股股东无力在规定时间内全部以现金方式清偿占用公司的资金,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

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调整原承诺的以资抵债方案,改以现金+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清偿所占资金。

2、控股股东本次用于抵债的现金已于2006年6月1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非现金资产—原山东洪山铝土矿区土地所处位置及批准用途符合淄博市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能够满足企业新上项目及将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同诚(估)字[2006]第3038号土地估价报告,对控股股东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报告书“三、交易标的介绍”。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就以上事项表决时须遵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淄博市财政局(原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改称淄博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指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指 人民币元

一、绪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6号)、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134号)等规定,经本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调整原先承诺的抵偿方案,改为以3000万元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的资金15613.80万元,其中3000万元现金已于2006年6月1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淄博市财政局,系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持有本公司国家股56753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4%,是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介绍
1、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共分为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配股资金:本公司1999年配股时,控股股东淄博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所持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权益5531.38万元(占其总股本的25.22%),作价共计配股10057054股,财政部以财管字[1998]95号文对此予以批准,但股权转让手续至今未能办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配股实施后,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领导发生变动,其主要领导和董工对此事缺乏正确的理解认识,并发生了一次职工上访。为保持社会的稳定,有关部门延缓了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工作。

2)公司挂账的非经营性资产和代垫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司属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上市,在改制过程中虽对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但由于种种历史和社会的原因,该项资产很难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以一直由公司代管,期间投入了大量改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如学校、医院及其他福利设施,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医疗费用等,公司对这部分垫支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挂账处理。2002年底,淄博市财政局以淄财企[2002]65号文《关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费用和代垫非经营性支出挂账问题的批复》,作出承诺:“以2001年末未改结余和未付福利费结余解决挂账2,097万元,其余挂账在以后年度通过国有股分红、企业改制等措施予以解决”。公司已据此进

行了相应的账目处理。至2005年底,上述代垫费用尚有5566.76万元未解决,主要原因是在近年来公司效益下滑,分配的利润较少,同时也无其他有效抵债代垫费用的措施可以实施。

3)代管淄博市有机厂垫支资金。1995年,淄博有机厂陷入困境,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公司对其进行丁代管,先后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目前该企业已全面停产,公司投入的1247.64万元已无法收回。

至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共计12345.78万元,并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按照资金占用时间和现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由此形成的资金占用费为3268.02万元,合计15613.80万元。

2、抵债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的说明
控股股东本次用以抵债资产为3000万元现金加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一可以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二是抵债土地系一宗工业用地,所处位置及用途符合淄博市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且满足企业新上项目及今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地发展。

3、抵债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用于抵债的非现金资产为原山东洪山铝土矿使用的1宗土地,土地证书号0056,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土地面积1133195.00平方米(合1699.78亩),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由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鲁同诚(估)字[2006]第3038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7618.92万元,估价基准日为2006年4月30日,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使用年限为50年。

上述土地没有抵押或者涉及任何债务,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的其他重大争议情况,控股股东对上述抵债资产拥有完整的处置权。

根据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同诚(估)字[2006]第3038号评估报告,本次用以抵债土地的土地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参照淄博市淄川区基准地价V级地,可在基准地价的基础上,通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价格,该宗地设定用途为工业,故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进行评估,分别确定土地价格。

②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设定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4月30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宗地面积:1133195.00平方米(合1699.78亩)
总地价:17618.92万元
大写:壹亿柒仟陆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单位面积地价:155.48元/平方米(合10.37万元/亩)
大写:每平方米壹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整

币种: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依据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淄财国股[2006]8号文件,双方同意,淄博市财政局以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同诚(估)字[2006]第3038号土地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7618.92万元为基础值,另加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抵偿占用公司的资金15613.80万元,差额部分留企业使用。其中抵债的3000万元现金已于2006年6月1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另有一名独立董事委托投票。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控股股东无力在规定时间内全部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次提交调整抵债方案,改以3000万元现金+土地使用权抵债,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按照该方案进行操作,一可以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二是抵债土地所处位置及用途符合淄博市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且满足企业新上项目及今后发展的需要,三是方案的实施难度相对较小,可操作性强,因此该方案从整体上讲要优于最初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但能够解决公司多年的遗留问题,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增加土地储备,提高资产质量,同时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改善公司市场形象,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市场竞

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为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鉴于“以资抵债”方案实施后,淄博市财政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为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本公司已在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从公司基本制度上防范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再发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限制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的原则,禁止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往来、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在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时,公司获得赔偿的制度安排等条款。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次以资抵债交易,能够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极大改善公司市场形象,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增加现金流入和土地储备,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将会更好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性,实现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规范运作。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实施后,公司减少了其他应收款,增加了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八、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将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此后发生的非经营性资产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将按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处理,与控股股东没有关系。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对公司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淄博市人民政府作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以现金加实物资产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批示,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符合当前各方面需要的。

2、按中国证监会批准,敦促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债事宜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会议召开通告和决议决议应按照《上市规则》进行公告。

3、积极促进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利用方案,充分、及时利用该项土地,以使对该土地の利用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公司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债务重组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侵害大股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大成股份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此次债务重组有利于促进大成股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淄博市财政局文件淄财国股[2006]8号
4、淄博市财政局调查报告书
5、法律意见书
6、土地评估报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6-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杭州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董事马善炳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永康水务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永康市政府共同投资拟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水康水务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的股权不低于51%,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浙江育青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浙江育青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72.41%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省天台县政府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育青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松阳、天台、仙居三个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同意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的松阳、天台、仙居三个分公司全部资产分别出售给松阳县、仙居县、天台县所属的水管单位,具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加上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转让日期间增加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来确定;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班子办理。本次交易须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风华 公告编号:2006-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62%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作为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

《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草案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